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李四光、潘明熙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特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3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就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最终核心员工名单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的名单为准。

二、备查文件

-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